

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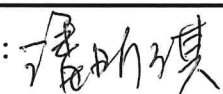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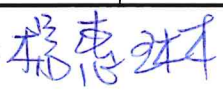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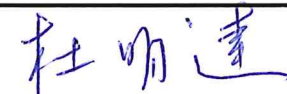
經費收支預算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本年度 預算金額	上年度 預算金額	說 明
一、收入			
受贈收入	4,594,557	2,447,588	大眾募款、捐款
利息收入	55,000		銀行利息
補助收入		23,522,759	教育局
其他收入	942,200	2,884,500	1. 創新教育服務收入 \$942,200 3. 其他, 例如: 中獎發票等 *114 年度起不承接北屯樂齡 學習中心
附屬作業組織收 入		1,248,937	
收入合計	5,591,757	30,103,784	(A)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用	4,833,672	21,933,965	7 位正職及兼職人員薪資、講 師費、勞健保及勞退
獎助(捐贈)費 用	0		
辦公(行政)費用	184,635	1,537,330	影印費, 交通費, 郵電費, 承租 費, 會計師簽證, 印花稅, 雜項 購置, 其他費用(志工相關費 用\$9275)
業務(活動)費用	573,450	5,133,552	1. 創新教育開辦課程費用: 青 少年定向探索課程

			\$344,070，青少年職涯支持團體\$229,380 *114年度起不承接北屯樂齡學習中心
雜項(辦公)設備費	0	0	電腦週邊及雜項購置等
提撥準備基金		250,000	依總支出經費之8-10%提列金
支出合計	5,591,757	30,103,784	(B)
三、本年度餘絀	0	0	(C)=(A)-(B)

製表： 審核： 董事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，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。
- 二、支出依用途及性質應區分為人事費用、獎助（捐贈）費用、辦公（行政）費用、活動費用及其他費用等五項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（ $B \div A \geq 60\%$ ）。
- 四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